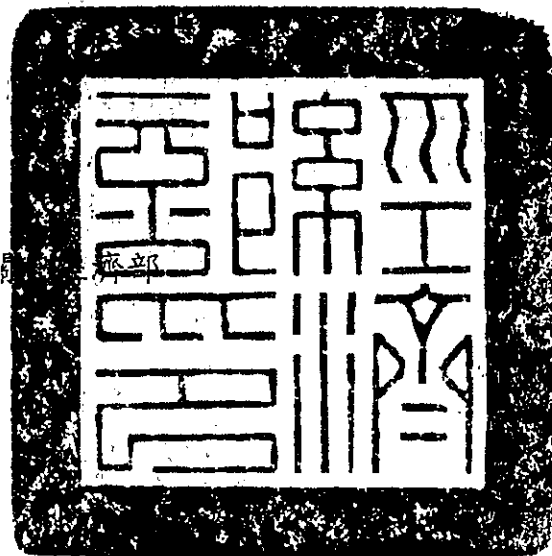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71

函核准徵收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都內）徵收土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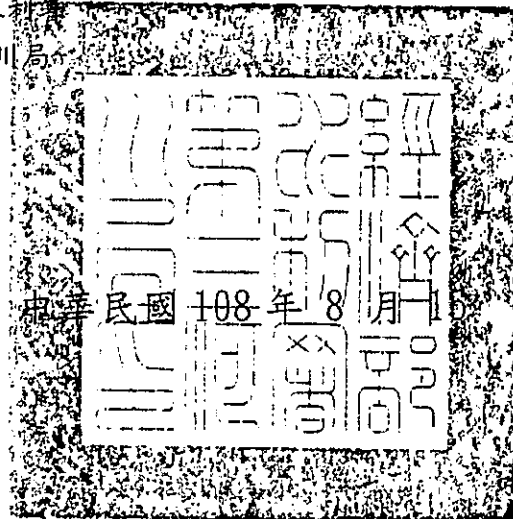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
.....
.....
.....
.....
.....

需用土地人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辦理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都內)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275-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4881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都內)，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中市潭子區 275-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488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如附件九)與徵收土地圖說

(如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臺中地區柳川及土庫溪排水系統

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

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柳川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為提高下游高密度都會區之排水路保護標準，改善潭子地區淹水問題，以不影響既有建物及無穿越淹水、地勢低窪區等原則檢討，進行柳川排水之分洪治理工程計畫及都市計畫河道用地之開闢，擇定最適當且影響最小之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必要性：本案分洪道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係經水文分析、現況水理及依地籍、地形現況調整後劃設，路線以束縮滿足通洪能力為原則，適當坡降之分洪道路線基礎下，以結合既設道路（建置箱涵）及現有排水路為原則，與既有水路共構或跨越段，依據測量成果規劃以共構或渡槽方式穿越降低對當地生態之影響。案內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其工程施工作確有其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另檢附經濟部 106 年 7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7620 號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旱溪排水系統-柳川排水

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影本（如附件一）。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0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3610 號函之影本（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柳川排水流經臺中市潭子地區後即進入臺中市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因辦理排水拓寬改善工程難度甚高，故以分洪治理工程，辦理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經濟部 106 年 7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7620 號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旱溪排水系統-柳川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辦理分洪治理工程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0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3610 號函同意在案，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道用地」，已符合「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潭子外圍截水道）」都市計畫，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使用。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臺中地區柳川及土庫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

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範圍長度約 1,060 公尺、寬度約 16 公尺，本渠段主要路線以束縮滿足通洪能力為原則，適當坡降之分洪道路線基礎下，以結合既設道路（建置箱涵）及現有排水道辦理河道整理為原則，以減少洪峰並增加地區抗洪能力，俾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成柳川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坐落柳川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且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本工程經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05 日經授水字 10820203610 號函核准興辦（詳附件一）。本案工程為分洪及河道整理工程，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排水道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排水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亦位於已公告柳川排水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排水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排水道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範圍，非屬上述規定河川區域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出席價購會議，且未於期限內同意價購，無法達成協議，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柳川排水範圍位於臺中市潭子地區後即進入臺中市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因辦理排水拓寬改善工程難度甚高，故以分洪治理工程施作，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為全渠段施作，用地面積合計 0.851024 公頃，工程範圍長度約 1,06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16 公尺，本案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 人，徵收計畫範圍位於柳川排水河道內，用地範圍內無設籍戶數、人數及實際居住人口。本工程土地位於台中市栗林里及嘉仁里，依據潭子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6 月份統計資料，潭子區栗林里及嘉仁里人口數為 10,004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8%、20-40 歲占 32 %、40 -60 歲占 30%、60 歲以上占 20%，分洪治理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建工程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水利分洪治理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分洪治理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所致之農業、工廠生產、產房損失，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都市土地之「河道用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本案之分洪河道用地開闢，係為提高排水路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發生，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1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

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柳川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渠道供農業生產使用。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柳川排水區域範圍內，種植之農作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期於工程完工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

4、徵收費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1,168 萬 6,500 元，所編列預算將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分洪治理工程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保護當地農林漁

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分擔柳川排水區域下游之排洪壓力，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分洪道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設施分洪設計，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分洪治理工程使用，可減少淹水危機。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分洪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53475 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附件一）。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080010078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分洪治理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分洪治理工程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農業損失，並減少因豪雨造成鄰近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53475 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分洪治理工程完工後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農業損失，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

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渠段整治，防止排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道用地」，已符合「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潭子外圍截水道）」都市計畫，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其他因素：

潭子外圍分洪道係為解決柳川排水下游渠段防洪工程，新建人工

渠段，銜接柳川排水與中央管河川旱溪，以利將柳川上游洪峰分洪排入旱溪中，故本案分洪道經規劃施工後，可串連既有之四張犁支線、北屯支線及早溪，形成潭子都市計畫區內之藍帶系統，並連結計畫區內多處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綠地用地等所形成之點狀綠點和綠核空間，形塑完整水與綠之網絡系統，以營造富含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空間。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里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4) 本案分洪治理工程之興建將提高柳川排水及土庫溪排水下游排水路之保護標準，改善潭子地區以南之柳川排水及土庫溪排水下游高密度都會區之淹水問題，以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及減少洪災損失，並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提高土地利用之價值。。

2、必要性

本案分洪道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係經水文分析、現況水理及依地籍、地形現況調整後劃設，路線以束縮滿足通洪能力為原則，適當坡降之分洪道路線基礎下，以結合既設道路（建置箱涵）

及現有排水路為原則，與既有水路共構或跨越段，依據測量成果規劃以共構或渡槽方式穿越降低對當地生態之影響。案內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其工程施作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臺中地區柳川及土庫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柳川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為提高下游高密度都會區之排水路保護標準，改善潭子地區淹水問題，以不影響既有建物及無穿越淹水、地勢低窪區等原則檢討，進行柳川排水之分洪治理工程計畫及都市計畫河道用地之開闢，擇定最適當且影響最小之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排水行水區及種植農作物使用，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十)。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十)。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十)。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旱溪河道、西鄰四張犁支線、南鄰嘉新橋北側、北鄰柳川排水小鴛鴦汴。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局授文資遺字第 1080010078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如附件十二)。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辦公室、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栗林里、嘉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

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聯合報 107 年 10 月 3 日、108 年 1 月 9 日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108 年 01 月 22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三、四）。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會中展示相關圖籍並說明本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及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辦公室、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 (四) 已於 108 年 01 月 22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1 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7 年 11 月 27 日水三工字第 10701071472 號函、108 年 1 月 31 日水三工字第 1080100777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1. 第一次協議價購於 108 年 01 月 29 日水三產字 10818001630 號函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土地所有權人楊○○等 33 人同意價購，合計面積 0.791735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4.40 %。
2. 第二次協議價購以 108 年 5 月 23 日水三產字第 10818008660 號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及調查用地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意願，經調查結果土地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人同意價購，合計面積 0.007346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0.87 %。
3. 第三次協議價購依據台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9 日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6 次會議」第三案略以：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之決議，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水三產字第 10818013550 號函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經調查結果土地所有權人○○○○股份有限公司人同意價購，合計面積 0.004760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0.57 %。
4. 以上，第三河川局已完成該等土地產權移轉及發價作業，本案同意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8 人，合計面積 0.803841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5.84%。
5. 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現場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林○○雖有出席價購會議，但未於會議當日同意價購，亦未於期限內同意價購，無法達成協議，致協議不成，另以 108 年 6 月 26 日水三產字第 10818010690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意願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6. 經上述協議結果，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臺灣○○○○○○○○、林○○、林○○、林○○等 4 人未同意價購，無法達成協議，依法申請徵收。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五、六）。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如附件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臺灣○○○○○○○○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八），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並告知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達成協議及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文件影本（如附件五）。

(四)本案協議價格：

1.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協議價購市價之查估成果提交臺中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 107 年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爰該價格應與市價相當。
2.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同意價

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8 人，合計面積 0.803841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5.84%，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須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都內)」，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以保護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及嘉仁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如附件十五)。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02 月開工，111 年 0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1,168 萬 6,5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1,168 萬 5,483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1,017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6 億元整，足敷支應本案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附件十四）及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附件十三）。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旱溪排水系統-柳川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影本、免實施環評認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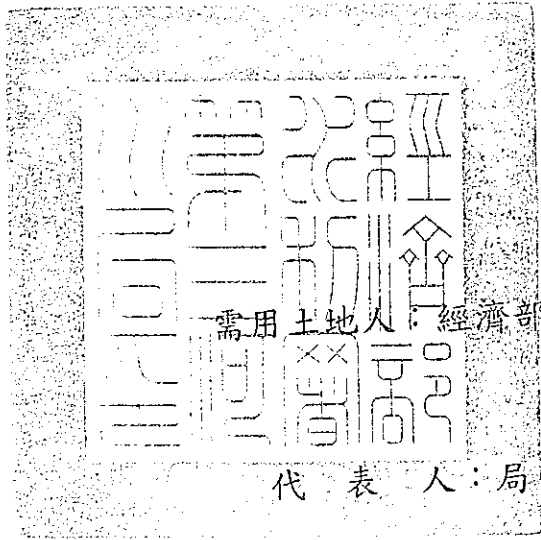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影本、會議記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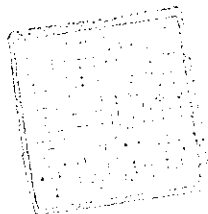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三、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影本)。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白烈燿



中華民國 1 0 8 年 8 月 1 5 日